[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3/5.3.2/Type1-Tariff.shtml)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950085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增訂第九條之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為政府健全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重要機制。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事業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修正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資費管制制度改為「價格調整上限制」。配合前揭電信法之修正，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首次發布施行，嗣後歷經兩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為進一步簡化資費審查程序、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活絡電信市場機制，以增進消費者福利並撙節行政成本，另再檢討放寬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核備時程、電信資費促銷費率之限制等相關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修正為「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相關用語。  
         為加速資訊化社會之發展，活絡電信市場機能，增進消費者福利，爰參照WTO電信參考文件監管原則、歐盟互連指令、美國電信法第二百五十一節規定，及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並不得為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一、鑒於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仍屬寡占市場，為輔導非市場主導者得以健全發展，並活絡市場競爭程度，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電信事業之義務及批發價格訂定之規範，並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明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電信服務時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另考量電信市場多變化，為適時反映市場供需情況，爰明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之電信服務項目，並授權電信總局視市場競爭態勢而定期公告調整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二、配合第九條之二之增訂，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三、鑒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調低電信服務之零售價格時，不同時調低其對應之批發價格，若造成零售價格低於批發價格，將使批發價格之訂定不具實質意義。爰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調整零售價格時，應一併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電信總局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批發價格之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備查或公告，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均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資費時，應另行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佐證說明。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零售價格，其電信服務亦屬第九條之二第二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總局得令其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  |  |
| --- | --- |
| 批發業務項目 | 適用對象 |
| 一、ATM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
| 二、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 三、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 四、市內用戶迴路、ADSL電路 |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ISP業者 |
|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
|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註：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適用。